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8-MULT-42R2

修正案号: 39-6839

一. 标题: 修改安全寿命适航限制项目—ALS 第 1 部分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生产序列号的空客A330-201,-202,-203,-223,-243,-301,-302,-303,-321,-322,-323,-341,-342和-343飞机,以及所有生产序列号的A340-211,-212,-213,-311,-312,-313,-541,-542,-642和-643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No. 2010-0253;
- 2. Airbus A330 ALS 第 1 部分, 04 版, 2010 年 1 月 28 日 EASA 批准;
- 3. Airbus A340 ALS 第 1 部分,05 版,2010 年 7 月 29 日 EASA 批准;或符合本指令要求的上述文件经批准的后续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MULT-42R1, 39-6697

适航限制目前在空客A330和340飞机的适航限制章节(ALS)当中。适用于安全寿命适航限制项目(SL ALI)的适航限制,在空客A330和A340的ALS第1部分给出,并经欧洲航空安全局(EASA)批准。

对于A330飞机,本指令保留被替代的原指令CAD2008-MULT-42R1,39-6697(EASA AD 2010-0131)的要求。

对于A340飞机,要求按照空客A340的ALS第1部分的05版规定的新的或更为严格的维护要求及适航限制。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适航指令的要求:

- (1) 在空客A330的ALS第1部分04版和A340的ALS第1部分05版的修订记录(ROR)页定义的符合时间内,适用的飞机型号要符合所有包括在A330的ALS第1部分04版和A340的ALS第1部分05版的ROR页中的适用要求。
 - (2) 本指令段(1)要求的符合性可以如下表明:
- (2.1) 除非事先完成,否则对批准的运营人或所有人保证每架飞机持续适航的飞机维修大纲进行如下修订:

将所有A330的ALS第1部分04版和A340的ALS第1部分05版规定的维护要求和相关的适航限制按适用性进行合并,对应到每个飞机型号和重量的组合,和

(2.2) 符合本指令(2.1)段描述的经批准的飞机维修大纲。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0年12月17日

六. 颁发日期: 2010年12月7日

七. 联系人: 金奕山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73269